

館務工作

館藏《天主實義》板本述略

特藏組 謝鶯興

一、利瑪竇概述

《天主實義》，意大利人利瑪竇所撰。四庫館臣認為「西洋人之入中國，自利瑪竇始。」¹他在 155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於意大利安科納州馬切臘塔城，1571 年 8 月 15 日入耶穌會，1580 年 7 月 25 日晉鐸，1580 年 8 月抵澳門，隨即研究華語。1583 年 9 月赴肇慶，在肇慶，利氏製有《萬國輿圖》，頗受士大夫之歡迎。1589 年廣州新總督羨利氏所建西式之住院，據而有之。利氏乃於是年 8 月 2 日入韶州傳教。1595 年 5 月 31 日赴南京，既至，不為官吏所容，同年 7 月 20 日回南昌。1596 年被任為耶穌會會長。1598 年 9 月 7 日，自南昌起程，由南京抵北京。居二月，於 1599 年 2 月 6 日重回南京，此為第三次至南京。1600 年 5 月 19 日，又自南京起行至北京，1601 年 1 月 24 日抵至北京，留居京師，並賜月俸，1610 年 5 月 11 日卒於北京。著有：《天主實義》二卷，《交友論》一卷，《西國記法》一卷，《二十五言》一卷，《畸人十篇》二卷，《辨學遺牘》一卷，《西琴八曲》(附《畸人十篇末》)一卷，《齋旨》(末附《司鐸化人九要》一篇)一卷，《畸人十規》，《奏疏》，《幾何原本》(明徐光啟筆述)六卷，《同文算指》(明李之藻筆述)十一卷，《測量法義》(明徐光啟筆述)一卷，《測量異同》(明徐光啟筆述)一卷，《勾股義》一卷，《圓容較義》(明李之藻筆述)一卷，《渾蓋通憲圖說》(明李之藻筆述)二卷，《萬國輿圖》，《西字奇搢》一卷，《乾坤體義》二卷等書，不可謂不夥。²

¹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 125<雜家類存目二>「《二十五言》一卷」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² 事蹟參見法人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 31~47，<利瑪竇>。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11 月第 1 版。館藏利瑪竇傳記資料，另有法人裴化行著，《利瑪竇神父傳》，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年 8 月第 1 版；日人平川祐弘著，劉岸偉、徐一平譯，《利瑪竇》，光明日報出版社，1999 年 1 月第 1 版；林金水、鄒萍著，《泰西儒士利瑪竇》，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0 年 1 月第 1 版。按上述文獻記載，徐光啟自 1603 年在南京領洗後，亦在京師，與利氏交最為親密。利、徐二人同譯《幾何原本》。

二、天主實義的篇數

《天主實義》篇數，明人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記載：

原本師說，演為《天主實義》十篇，用以訓善防惡。

但並未列出十篇之名稱，《四庫全書總目》則羅列出八篇之篇名，並評其大旨，云：

主於使人尊信天主以行其教，知儒教之不可攻，則附會六經中上帝之說以合於天主，而特攻釋氏以求勝，然天堂地獄之說與輪迴之說相去無幾也，特小變釋氏之說而本原則一耳。³

可見四庫館臣認為西洋傳教士在中國傳教是「附會六經中上帝之說以合於天主」，此一看法，近人徐宗澤亦認為：

西士之初入吾國也，欲尋索吾中國古書上，有何天地萬物主宰之觀念，乃遍閱經典，而知「天」與「上帝」二名詞，實吻合於造物主之觀念，於是取用此二名以名拉丁文之 Deus，即天主。故利瑪竇初著之《天主實義》，本名《天學實義》，即此意也。⁴

點出了中國的「天」，與西洋「上帝」的觀念相符，並說明《天主實義》命名由來，及書名的原意。徐氏又於「天主實義提要」云：

是書分上下二卷，凡八篇：首篇論天主始創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此篇作證天主萬物有一主宰；妙在抽象之哲理，能以文筆達之，閱之心爽神快。第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即辨斥佛老空無之說，與宋儒太極之論，結論謂太極與理不能為物之原。第三篇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此篇上許多玄理，徵明人有不死不滅之靈魂，非常透徹。第四篇辯釋鬼神及人魂異論，而解辨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此篇將宗，類，分解詳明，設譬顯豁，足以辨明天主不能與萬物為一體。第五篇辯駁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說，而揭齋素正志。此篇將佛家關於輪迴殺生之種種讐言，辭而闕之，衛道之論也。第六篇釋解意不可滅，并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以報世人所為善惡。此篇將

³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 125〈雜家類存目二〉「《天主實義》二卷」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⁴ 見頁 9，《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耶穌會創立四百年紀念》卷一〈緒言〉「西士所著之宗教書」，徐宗澤編著，上海中華書局，民國 38 年。以下簡稱徐氏《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

天堂地獄等之諸多難處，解答明白。第七篇論人性本善而述天主教士正學。讀此篇而儒家性善性惡之問題，得有其正確之答解。第八篇總舉大西俗尚，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娶之意，并釋天主降生西士來由。按聖教初入吾國，人見教士不婚不娶，多有驚異之者。此篇將教士守貞之道闡發詳細，足以釋群疑。⁵

徐氏除羅列各篇之篇名外，更進一步地將各篇的內容做了簡略的介紹，藉此得以知其概略。

《四庫全書總目》及徐宗澤於「天主實義提要」條均列出《天主實義》八篇的篇目，與李之藻所記不同，經核對現存《天主實義》的幾種板本，亦僅收錄八篇，且各篇之內容大致相同，究竟是李之藻筆誤，抑有散佚情形？

三、天主實義的刊刻

是書歷年來的刊刻，據徐氏《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⁶所載，明萬曆二十三年(1595)利瑪竇已於南昌刊行，萬曆二十九年(1601)在北京潤色後，在萬曆三十一年(1603)再版，而萬曆三十二年(1604)譯成日本字，也曾譯成高麗文。法人費賴之於此有較詳記載：

《天主實義》，一名《天學實義》，一五九五年(明萬曆二十三年)初刻于南昌，一六〇一年(萬曆二十九年)校正重刻于北京，凡二卷。重刻本有李之藻之序(之藻字我存，號涼庵，歿于一六三〇年)。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重刻于北京，一六〇五(萬曆三十三年)或一六〇六(萬曆三十四年)年重刻于杭州，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及以後屢有重刻本。曾經《天學初函》收入(參看《幾何原本》條附注)。有若干刻本前有徐光啟、馮應景等撰序。土山灣重印數次(一九一七年目錄第八二號)。

此書在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譯為日本文。奧爾甘廷神甫稱此本為一寶庫。范禮安神甫曾將此本三次重刻于澳門。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巴爾迪諾蒂神甫二次重刻于柯枝(雷慕沙《亞洲新雜纂》

⁵ 見頁 143，《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耶穌會創立四百年紀念》卷三<真教辯護類>，上海中華書局，民國 38 年。

⁶ 見頁 143，《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耶穌會創立四百年紀念》卷三<真教辯護類>，上海中華書局，民國 38 年。

卷二，二一三頁)。後又轉為高麗語。雅克神甫曾將此書轉為法文，載入《傳教信札》，一八一八年刊，卷十四，六六頁以後。⁷

徐、費二人之說可謂詳矣，然亦僅提及原名《天學實義》，並曾收入《天學初函》，未記載其篇數。

徐、之二氏皆提出「一五九五年(明萬曆二十三年)初刻于南昌」之說，《四庫全書總目》云：「是書成於萬曆癸卯(三十一年，1603)」⁸。利瑪竇〈天主實義引〉云：

竇也從幼出鄉，廣游天下，視此厲毒無險不及，意中國堯舜之氓，周公仲尼之徒，天理天學必不能移而染焉，而亦間有不免者，竊欲為之一證。復惟遐方孤旅，言語文字與中華異，口手不能開動，矧材質鹵莽，恐欲昭而暝之，鄙懷久有慨焉。二十餘年旦夕瞻天泣禱，仰惟天主矜宥生靈，必有開曉匡正之日。忽承二三友人見示，謂雖不識正音，見偷不聲，固為不可，或傍有仁惻，矯毅聞聲，興起攻之。竇乃述答中土下問吾儕之意，以成一帙。⁹

僅言其「二十餘年旦夕瞻天泣禱」，「忽承二三友人見示」，「乃述答中土下問吾儕之意，以成一帙」。若以他在 1580 年(明萬曆八年)至澳門學習華語算起，「二十餘年」，最早也當在 1600 年(萬曆二十八年)之後，是否在 1595 年(明萬曆二十三年)即撰寫完成並初刻于南昌呢？

據明人馮應京〈天主實義序〉與利瑪竇〈天主實義引〉所署之年代觀之，是書當撰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可能在萬曆三十一年(1603)成書或定稿；再從明人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汪汝淳〈重刻天主實義跋〉所載，萬曆三十五年(1607)汪汝淳(字孟楛)曾重刻於杭州。此三篇〈序〉文與四庫館臣時代皆早於徐宗澤與費賴之二人，不知他們的「一五九五年(明萬曆二十三年)初刻于南昌」之說，所據為何？

至於明人李之藻將《天主實義》收入《天學初函》一事，近人羅光〈天學初函影印本序〉云：

⁷ 見〈九、利瑪竇〉，頁 41，法人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⁸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 125〈雜家類存目二〉「《天主實義》二卷」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⁹ 見《天主實義》卷首，燕貽堂本、天學初函本及土山灣本皆同。

《天學初函》為明末李之藻所編輯，一六二八年(明崇禎元年)刊刻。¹⁰

近人方豪〈李之藻輯刻天學初函考〉云：

《天學初函》刻於崇禎三年(1630)，或之藻不知其書(按指《空際格致》)，但崇禎三年前已刻之書而未收者，亦不在少，無足奇也。¹¹

方氏於「《天學初函》之內容」又云：

《天主實義》上下二卷，「耶穌會中人利瑪竇述」「燕貽堂較梓」。前有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馮應京〈天主實義序〉、利瑪竇〈天主實義引〉。¹²

清人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 53「《天主實義》二卷」條，題「天學初函理編本」，云：

前有萬曆癸卯(三十一年，1603)重刻〈自跋〉，及馮應京、李之藻、汪汝淳三〈序〉。¹³

二家所載的〈序〉文明顯有所不同，方氏所見之本則缺「萬曆三十一年重刻自跋」。按，「天學初函本」，台灣地區除國家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收藏外，另有台灣學生書局據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藏本景印本。

《天主實義》的刊刻，費氏云：「土山灣重印數次」，參酌館藏「民國十二年(1923)上海土山灣印書館據清同治七年(1868)上海土山灣重刊本第四次活字刷印本」(以下簡稱「土山灣本」)的記載，土山灣重刊至少有五次¹⁴。該書的刊刻可說頗夥。然翻檢各家藏書目，僅見於清人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且《四庫全書》將是書置於「雜家類存目」，似可見明清間之

¹⁰ 臺灣學生書局據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藏本景印，民國 54 年 11 月初版。以下簡稱「天學初函本」。

¹¹ 見《天學初函》頁 2，臺灣學生書局據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藏本景印，民國 54 年 11 月初版。按，方豪於「一、編刻天學初函之旨趣」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天學初函》一部，本文據以參考者即此本也。」

¹² 見頁 4，臺灣學生書局據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藏本景印，民國 54 年 11 月初版。

¹³ 見卷五十三〈雜家類·雜家之屬〉，頁 1053(總頁二六六)，《清人書目題跋叢刊》之八，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1 月第 1 版。

¹⁴ 「圖書聯合目錄」據《民國元至 38 年參考書目》載有：「民國 24 年上海土山灣印館」，及「1936 年」兩種。

藏書家對該書的不甚重視。

四、館藏板本的差異

關於《天主實義》板本間的差異，徐氏在《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又說：

是書有一特點，即書中稱天主為天為上帝，蓋依據我國經書上之意義也。一七 四年(清康熙四十三年)教皇格來孟十一世禁止此稱，故《天主實義》之後印者，均改去天及上帝等字。今徐匯書樓藏中有明刊重刻本¹⁵，為未改本，亦一至寶也。

可惜的是，並未明確記載此一「明刊重刻本」，到底是「汪汝淳」的重刊本，或是李之藻的「天學初函本」，還是另有他本？慶幸的是，同時也告訴我們此書原刊本與後來刊本有些許不同。近人楊森富據劉順德譯註〈天主實義代序〉¹⁶(惜未見此書，不知據何刊本)說：

按利瑪竇著：《天主實義》，原名《天學實義》，內中以「天」、「上帝」、「后帝」、「皇天」等名詞稱「造物主」。後來重刻時，會士為避用這些名詞，曾做了些竄改。據顧保鵠撰〈天主實義校勘記〉一文稱，改「上帝」為「天主」者凡四十六處，改「上帝」為「上主」者凡十六處，改「上帝」為「主宰」例凡三處，改「上帝」為「大主」例有一處，改「上帝」為「吾主」例凡二處，改「上帝」為「真主」例有一處，改「事上帝」為「昭事」者亦有二處。其他如改「天主上帝」為「天地主宰」例，改「天上帝」為「天上主」例，改「天帝」為「天主」例，改「后帝」為「主宰」例，改「天」為「天主」例，及改「先天」為「天主」例，改「畏天」為「敬畏」例，並改「昭事上帝」為「人生昭事」例等均各見一處。另有刪去「上帝」例一處，改「人斯勝天」為「愚反勝靈」者一處，古重刻本為避用

¹⁵ 民國 89 年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曾據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之《天主實義》重製為光碟，但未標明刊刻年代。按，方豪〈李之藻輯刻天學初函考〉「六、國內之天學初函藏本」云：「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收羅已全，民國三十五年余曾瀏覽，但係將各書不同版本雜湊而成，亦有非明刻者，有配抄者。曾經馬相伯先生、張漁珊、徐宗澤諸人校改。」見附《中國史學叢書》之《天學初函》頁 16，台灣學生書局，民國 54 年 11 月初版。

¹⁶ 見頁 130，《中國基督教史》第八章〈禮儀之爭及其餘波〉，楊森富編，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1 年。

「上帝」或「天」而改者，共八十一處。

更詳細的統計並記下原刻本與重刻本不同之處，藉此得以考知現存板本之源流。

就本館典藏之《天主實義》觀之，計有四本(板本則有三種)，一為「天學初函本」，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天學初函》本縮印本，及台灣學生書局據近人羅光代管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耶穌會士德禮賢神父藏本¹⁷；一為《續修四庫全書》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燕貽堂刻本縮印本；一為天糧館贈送之「土山灣本」。以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為例，「土山灣本」前半為：

嘗讀《易》而至仰觀於天，俯察於地，遠取諸物，近取諸身之言，不覺喟然興歎曰：天地萬物俱有真理，觀物察理，乃見本原。夫水有源木有根，天地人物之有一大主，可弗識而尊親之乎。《易》亦云：乾元統天，為君為父。又言：帝出乎震。紫陽氏解之以為帝者，天之主宰。然則天主之義，不自利先生搆矣，則此《天主實義》理，亦并非新奇，迥異於二氏之誕妄。蓋二氏不知認主，而以人為神，敬之如主，尊之勝於君父，忘其大本大原，背其聖經賢傳，良可哀也。利先生學術，一本真元譚天之所以為天甚晰，睹世之佞佛忘本者，不勝惻然。遂昌言論斷，原本師說，演為《天主實義》十篇，用以訓善防惡。

《續修四庫全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與「天學初函本」則為：

昔吾夫子語修身也，先事親而推及乎知天，至孟氏存養事天之論，而義乃綦備，蓋即知即事，事天事親同一事，而天其事之大原也。說天莫辯乎《易》，《易》為文字祖，即言乾元統天，為君為父，又言帝出乎震。此陽氏解之以為帝者，天之主宰。然則天主之義，不自利先生搆矣，世俗謂天幽遠不，論竺乾氏者出不事其親亦已甚矣，而敢于幻天藐帝，以自為尊。儒其服者，聞夫天命天理天道天德之說，而亦浸淫入之然，則小人之不知不畏也，亦何怪哉。利先生學術一本事天譚天之所以為天甚晰，睹世之褻天佞佛也者，而昌

¹⁷ 據羅光〈天學初函影印本序〉，見《天學初函》頁一，《中國史學叢書》，台灣學生書局，民國 54 年 11 月初版。

言排之，原本師說，演為《天主實義》十篇，用以訓善坊惡。

「土山灣本」改「惟帝統天之為大正統也」為「天主統天之為大正統也」，改「皇天上帝」為「皇天大主」，改「知天事天大旨」為「小心昭事大旨」，改「共戴皇天」為「共戴皇皇」等¹⁸。可知劉順德譯註〈天主實義代序〉所言不虛。

就館藏板本而言，《續修四庫全書》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燕貽堂刻本最早¹⁹；《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天學初函》本次之²⁰，學生書局據近人羅光代管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耶穌會士德禮賢神父藏本雖未見標注刊刻時代，然依其板式行款觀之，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所據底本相同，雖後者係照相縮印，但仍應隸屬同類；「天糧館贈書」的清同治七年(1868)「土山灣本」重刊本則殿後，理論上，板本愈早，愈接近原本面貌。但經三種板本對照之後，除劉順德譯註〈天主實義代序〉所言之更動不論外，發現仍有如下的差異，茲表列於下：

	燕貽堂本	天學初函本	土山灣本
封面及扉葉	無	無	封面右題「利瑪竇述」，左題「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第四版」，中間大字書名「天主實義」。扉葉前半葉右題「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重刊」，左題「主教

¹⁸ 其它如馮應京〈天主實義序〉，「土山灣本」改「天主何上帝也」為「天主何天地人物之上主也」，改「聖聖賢賢曰畏上帝曰助上帝曰事上帝曰格上帝」為「聖聖賢賢有曰臨下有赫曰監觀四方曰小心昭事」，改「古學者知天順天」為「古學者敬畏昭事」，改「以天民」為以「萬民」，改「侮天而駕說于其上吾師繼天而立極」為「侮慢而駕說于其上吾君師欽若而立極」等，館藏三種關於此種之差異，則不再贅述矣。

¹⁹ 按，是書僅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之板心下方題「燕貽堂」三字，餘皆未見，而「天學初函本」〈天主實義重刻序〉之板心下方亦題「燕貽堂」三字，其它也未見任何刊刻者字樣。雖二書之板式行款頗似，但亦見字句之不同(詳見本文)，因此僅能證明其所據底本相同，且「天學初函本」有意仿刻或覆刻而已。

²⁰ 見方豪〈李之藻刻天學初函考〉，頁4，臺灣學生書局據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藏本景印，民國54年11月初版。

			趙方濟 准 上海土山灣藏板」，中間大字書名題「天主實義」；後半葉右題「天主隆生一千九百廿三年」，左題「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第四版」，中間題「江蘇主教姚 准」
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	有	有`	有
明萬曆二十九年馮應京<天主實義序>	全	缺「萬曆二十九年孟春穀旦後學馮應京謹序」等字	全
明萬曆三十五年汪汝淳<重刻天主實義跋>	無	有	無
明萬曆三十一年利瑪竇<天主實義引>	有	有	有
四庫全書總目	無	有	無
各卷首行題	題「耶穌會中人利瑪竇述 燕貽堂較梓」	題「耶穌會中人利瑪竇述 燕貽堂較梓」	題「耶穌會士利瑪竇述」
目錄	無	無	有
板式行款	四邊單欄，單魚尾。半葉九行，行二十字。板心上題「天主實義」，魚尾下題「○卷」，板心下為葉碼	四邊單欄，單魚尾。半葉九行，行二十字。板心上題「天主實義」，魚尾下題「○卷」板心下為葉碼	四邊雙欄，單魚尾。半葉十行，行三十字。板心上題「天主實義」，魚尾下題「○卷第○篇」板心下為葉碼
雙行夾注	無	無	間見小字雙行夾注，如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頁二「靈才者能辯是非、別真偽，而難欺以理之所無」，「禽獸之愚，雖有

			知覺運動，差同于人，而不能明達先後內外之理」。在上述的兩句之間，有小字雙行夾注記：「人能推理別于禽獸」
內容差異	上卷葉二十八上半葉首行「亡則覺」。下卷葉五十一下半葉首行「且今後」；葉七十一上半葉首行「防之如水火」	上卷葉二十八上半葉首行「散則覺」。下卷葉五十一下半葉首行「日今後」；葉七十一上半葉首行「妨之如水火」	頁三十四作「散則覺」，頁一百三十二作「且今後」，頁一百五十六作「防之如水火」

由上述表列可知，「燕貽堂」本與「天學初函本」的板式行款完全相同，二者僅在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與卷首二處，題「燕貽堂」，餘皆未見「燕貽堂」字樣，無法得知全書是否即為「燕貽堂」刊刻，或據「燕貽堂」刊刻？而所謂的「燕貽堂」本，究竟是哪個年代刊刻，查故宮博物院藏清康熙間燕貽堂刊《女科經論》八卷，此二者是否同一家書坊，有待進一步的查訪考證²¹。

然而，「燕貽堂」本與「天學初函本」顯係據同一底本，就其間之些微差異推之，若「燕貽堂」本刊之在前，則「天學初函本」即是照「燕貽堂」本板式刊刻(或覆刻)；反之，若「天學初函本」刊之在前，那麼，「燕貽堂」本會不會就是照「天學初函本」的板式刊刻的單行本呢，那麼「燕貽堂」本的時代就不能訂在萬曆三十五年(1607)了？由於證據不足，僅能作在此提出疑問並作如此的揣測罷了。

五、小結

由於館藏《天主實義》僅有三種版本，只能比對出如上的差異。實際上，台灣地區典藏之《天主實義》，除明崇禎年間《天學初函》本及「明燕貽堂較梓本」外，中央研究院尚有民國 28 年香港納匝肋靜院本，民國

²¹ 按，《中國版刻綜錄》第二章〈明代版刻〉二「堂」頁 58「十六畫」燕貽堂條載：「一六〇七年(萬曆三十五年)刊《天主實義》二卷《辯學遺牘》一卷《重刻二十五言》一卷，意·利瑪竇撰」，藏於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此即《續修四庫全書》所據之底本。楊繩信編，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 6 月第 1 版。

86 年故宮博物院據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藏明天啓間刊本攝製(九行十九字本)，民國 89 年傅斯年圖書館據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重製光碟，民國 90 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利瑪竇中文著譯集》本。此外，據「圖書聯合目錄」載，尚有：1.顧保鵠校勘，民國 56 年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2.胡國楨、藍克實譯註，馬愛德主編，台北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Jesuit Sources，1985 年(譯自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3.日本後藤基己譯注，《中國古典新書》，日本昭和 46 年(民國 60 年)東京明德；4.朱星元、田景仙編譯(文言對照)，民國 37 年天津崇德堂再版。若能遍閱這些板本，相信對於《天主實義》刊刻與板本，當更能清楚地瞭解其間的差異。

2004 年 1 月流通量統計表--人次統計

資訊組 張菊芬製

日期	借書	還書	教學用書	續借	預約	取消預約	合計
1 月 1 日	0	0	0	30	15	28	73
1 月 2 日	471	575	0	127	40	14	1227
1 月 3 日	153	127	0	59	41	11	391
1 月 4 日	141	116	0	70	18	15	360
1 月 5 日	396	555	0	122	28	12	1113
1 月 6 日	398	480	0	106	53	36	1073
1 月 7 日	361	427	0	93	26	42	949
1 月 8 日	328	415	0	115	32	12	902
1 月 9 日	304	483	0	57	23	11	878
1 月 10 日	196	223	0	52	13	6	490
1 月 11 日	138	127	0	62	18	11	356
1 月 12 日	253	453	0	83	19	29	837
1 月 13 日	207	365	0	47	22	25	666
1 月 14 日	258	350	0	35	14	22	679
1 月 15 日	270	446	0	33	32	12	793